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明人社〔2019〕16号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明各高校：

现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19〕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收号：1 日期：15
发文日期：2019.1.4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19〕1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校，各有关技工院校、特殊教育院校：

为全面提升我省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便于毕业生享受就业创业政策，2019年起我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由线下经办改为网上办理，现就具体申请、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发放标准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对象、发放标准等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闽人社文〔2018〕7号）要求执行。

二、补贴申请及发放程序

（一）毕业生个人申请（3月1日至20日）

各院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
服务网（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网，
<http://rst.fujian.gov.cn/fjbys>），进入“服务平台”进行“个人注册”，根据“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操作提示进行网上申请。
公共服务网将通过大数据比对，对省内生源毕业生申请资格进行

自动审核，毕业生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省内院校省外生源和公共服务网自动审核不通过但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生，须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通过公共服务网上传相关佐证材料，逾期将无法申请。如毕业生上传材料不清、不全，院校、人社部门无法有效核实的，毕业生应在审核期间按照公共服务网反馈的审核意见及时重新上传佐证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上传经年审的本人家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若本人不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内，需另上传所在家庭户口簿）或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的材料。

2. 残疾毕业生。上传本人《残疾人证》或所在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同等效力的材料。

3. 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由所在院校负责审核，无需上传佐证材料。

4.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上传本人家庭《扶贫手册》（需加盖所在县（市、区）扶贫部门公章）或所在县（市、区）扶贫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的材料。

5. 特困人员毕业生。上传本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的材料。

（二）各院校、人社部门审核（3月1日至4月15日）

1. 院校初审（3月27日前）

毕业生申请时限内，各院校需同步登录公共服务网，并于3月27日前完成初审后通过公共服务网上报所辖设区市人社局复

核。审核主要内容：

(1)申请毕业生是否属于毕业年度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2)按“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类别申请的毕业生，在本学历阶段是否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3)对省外生源和公共服务网自动审核不通过但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条件毕业生上传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确保材料真实、合规、完整。如毕业生上传材料不清、不全，无法有效核实的，应及时网上退回并通知毕业生重新上传佐证材料。

(4)本《通知》申请对象条件和要求。

2. 人社部门复核（4月15日前）

各设区市人社局登录公共服务网于4月15日完成辖区内各院校毕业生申请材料复核工作。

（三）公示、汇总上报及资金拨付（5月底前）

按照设区市人社局复核结果，各院校将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人员名单在本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要求，规范公开内容，对涉及毕业生个人隐私敏感信息，原则上不予公开。公示无异议后，将《福建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统计表》（见附件1）和学校正式公函（户名、开户行、账号）各一份书面上报设区市人社局（各设区市人社局求职创业补贴工作联系方式见附件2）。

各设区市人社局汇总辖区院校上报材料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各设区市财政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三、工作要求

各设区市人社局、各院校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分工，加强

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

本通知如有未尽之处或工作中遇到什么问题，请直接与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和省技工教育中心联系。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苏武

联系电话：0591-87565225

监督举报电话：0591-87565225

省技工教育中心

联系人：洪本龙

联系电话：0591-87279387

监督举报电话：0591-87279387

公共服务网技术咨询电话：0591-87540939

- 附件：1.福建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统计表
2.各设区市人社局求职创业补贴工作联系方式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统计表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本届毕业生总数	申请人数	性别		学历				类别								
		男	女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其他	低保	残疾	国助	贫困残疾家庭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特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备注：“学历”栏，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填“其他”。

附件 2

各设区市人社局求职创业补贴工作联系方式

地市	经办机构	联系电话
福州	福州市人才储备中心	0591-83853051
厦门	厦门市人社局人才服务中心	0592-5396591
漳州	漳州市人社局就业科	0596-2024429
泉州	泉州市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	0595-28133660
莆田	莆田市人社局就业科	0594-2289933
三明	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0598-5173566
龙岩	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97-3298291
南平	南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0599-8858560
宁德	宁德市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593-2868196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
